

葵青區議會
第十七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五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分
林立志議員	下午三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邱文珊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黃蓉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港口航運物流
朱丹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經濟主任(運輸)港口航運物流
張恩慈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歐麗萍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荃灣葵青地政處)
叶達孚先生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2(荃灣葵青地政處)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曾立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¹
陳黃珠登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五) ²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淑明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¹ 張盧碧玉女士在下午五時接替陳黃珠登女士出席會議。

² 陳黃珠登女士在下午五時離席。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十七次特別會議。

討論事項

有關討論葵青區區內嚴重刑事毀壞案件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2015 號)

2. 吳劍昇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指涉及車輛破壞店鋪的案件在香港並不常見。他要求警方提供葵青區發生嚴重刑事毀壞案件的相關數據。

3. 黃建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該案件發生在本年 6 月 22 日凌晨，位於信芳街的一間食肆，鐵閘遭一輛私家車撞毀。經調查後，該私家車證實為一輛失車。案件報告警方後，葵青警區馬上派遣反黑組探員跟進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案件可能涉及地盤飯盒供應商之間的糾紛。警方於案發第二日拘捕一名相信涉案人士，有關失車亦於案發後尋回，案件仍在調查中。
- (ii) 過去 4 年共有 6 個地盤於葵青警區範圍內施工，涉及飯盒供應商之間糾紛的案件共有 2 宗，包括是次文件所指的案件。另一宗案件涉及嚴重毆打及自稱三合會成員的罪行，案件已偵破。過去 4 年，除了是次案件外，並無其他嚴重刑事毀壞案件。而重複的刑事案件，多數涉及非法收債，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 1 宗及 5 宗，當中 2 宗已偵破。
- (iii) 警方高度重視這類型案件，調查以多角度進行，並不會排除任何可能。警方嚴厲打擊以暴力及三合會手段干犯的罪行。至於涉及地盤糾紛的案件，警方會連同其他部門採取行動，以打擊罪惡和改善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等問題。
- (iv) 其他不屬嚴重性質的刑事毀壞案件，於過去 4 年均有所下降的趨勢，破案率亦保持平穩。大部分刑事毀壞案件的起因為犯案人一時氣憤、心情不佳、家庭糾紛或者醉酒。
- (v) 2014 年，葵青警區共有 71 宗涉及三合會的案件，與 2013 年

比較，減少 45 宗，跌幅達 38.8%，其中 67 宗已偵破，破案率達 94.4%，合共拘捕 80 人，涉及罪行包括非法會社、傷人、嚴重毆打、販賣毒品及藏有毒品。2015 年上半年，共有 44 宗涉及三合會的案件，與 2014 年同期比較，減少 5 宗，跌幅達 10.2%，其中 41 宗已偵破，破案率達 93.2%，合共拘捕 72 人，涉及罪行包括非法會社、傷人、嚴重毆打、販賣毒品及藏有毒品。

(vi) 警方會繼續打擊任何與三合會有關的案件，以高姿態巡邏，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

4. 林紹輝議員表示，對於區議員海報及橫額遭刑事毀壞，警方需加強執法。他指破壞者持有剃刀這種攻擊性武器，除了毀壞海報及橫額外，更會對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5. 黃建華先生回應，區議員海報及橫額遭刑事毀壞的案件於 2011 年下半年共有 14 宗、2012 年共有 13 宗、2013 年共有 5 宗、2014 年共有 21 宗(其中上半年有 10 宗)及 2015 年上半年共有 9 宗。在 2015 年上半年的案件當中，2 宗已偵破，破案率為 22.2%，拘捕了一名長者。2015 年上半年刑事毀壞的案件共有 135 宗，當中 49 宗已偵破，破案率為 36.3%。警方高度重視區議員海報及橫額遭刑事毀壞的案件，會徹底調查案件起因，於高危地方加強巡邏及部署適當的行動。

6. 林紹輝議員查詢葵涌東北區橫額遭破壞案件的調查情況。

7. 黃建華先生請林紹輝議員澄清，該案件是否已經向警方通報。

8. 林紹輝議員表示，葵涌東北區橫額遭破壞已持續一段時間，並多次發生。如若每次都需要通報警方及錄取口供，會對議員及其助理造成負擔。他相信警方本身已有足夠能力處理這類型案件。

9.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討論已經離題。遇到罪案時，市民應當通知警方，警方才能獲得情報處理案件。

10. 潘小屏議員表揚警方有效跟進其青泰苑橫額遭到破壞的案件。警方就此案件安排了埋伏，雖然未能逮捕疑犯，但已成功發揮阻嚇作用，有關情況再也沒有發生。

11. 主席表示，是次議題為討論嚴重刑事毀壞案件，現在的討論

已經離題，議員如有其他問題可與警方聯絡。

介紹文件

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

(由發展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2015 號)

12.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葉鴻平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黃偉賢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出席會議。

13. 黃偉賢先生及葉鴻平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有關計劃。

14. 梁子穎議員詢問現時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大嶼山交通網絡的配套及房屋發展計劃。

15. 黃展翹女士回應指，委員會於去年年初成立，主要負責訂立大嶼山的發展策略，而細項分工的規劃工作則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因此，交通網絡配套的規劃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運輸署負責。現時，大嶼山各分區根據地域發展及優勢而定的四個發展方向，已包含相關的房屋規劃發展。題述文件已載有委員會工作進展及目標等資料。

16. 黃潤達議員關注發展大嶼山對自然環境及生態的破壞及開放東涌道禁區對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17. 梁錦威議員關注興建公路對環境的影響，並促請局方能在發展大嶼山時進一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

18.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委員會轄下設有規劃及保育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保育的事宜，關注如何平衡保育及發展，而南大嶼山主要預留作綠色旅遊及環境保育的發展。
- (ii) 現時大嶼山南部的道路只用了車流量上限的三分之一左右，因此在其他交通運輸配套配合下，其容量預期足以應付大嶼山的發展需要。

(iii) 委員會轄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亦關注大嶼山的就業問題，當中包括居民可以原區就業。

19.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土地短缺及樓價高企問題嚴重，政府不應過分重視保育而忽視經濟發展的需要。

20. 林立志議員認為香港的人口政策問題是土地短缺的成因。他促請局方發展生態旅遊吸引高質素的旅客、完善交通網絡配套，及盡量減少大興土木的工程。

21. 周偉雄議員表示，現時大嶼山發展計劃並不清晰，令不少環保人士擔憂。政府應利用天然資源發展大嶼山，減少大興土木，以免破壞環境。政府亦應做好交通及就業配套，以便能持續發展大嶼山。

22. 潘小屏議員表示，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不應該抗拒外來人口。現時的房屋政策有所不足，政府應該更加積極開發鄉郊土地，增加土地供應，照顧民生需要。而在發展大嶼山時，政府應完善交通配套，並盡量降低居民到市區的交通費。

23.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明白土地需求的迫切性，會積極處理土地短缺問題。政府目前會考慮透過多管齊下(包括填海)以增加土地儲備，並盡量不開發郊野公園。
- (ii) 大嶼山南部將主要用作發展綠色旅遊及生態保育，相信並不牽涉大型工程項目。
- (iii) 運房局及運輸署正積極規劃大嶼山發展的交通運輸配套，而委員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小組亦正跟進有關工作。

討論事項

與慶祝葵青區議會 30 周年相關紀念活動的籌辦進展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3/2015 號)

24.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25.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2015香港超級馬拉松100公里賽暨活力葵青盃”籌辦進展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2015 號)

26.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27. 梁錦威議員表示，在酷熱天氣下進行比賽可能會衍生安全問題，詢問活動應否於天氣較涼的月份舉行。

28. 黃潤達議員詢問活動的財政預算安排。另外，他認為主辦機構應加強安全措施並嚴格審核參賽資格。

29. 林紹輝議員認為比賽場地空間不足，如在同一時間進行不同組別的比賽，比賽環境會受到規限而影響參賽者的成績，令比賽的吸引力大減。

30. 潘志成議員表示關注參賽者人數過多的問題。

31. 梁子穎議員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更多關於香港超級馬拉松協會(超馬協會)及比賽安排的詳細資料。另外，他認為在炎熱天氣下進行長跑易生意外，故建議主辦機構因應天氣作出適當的比賽安排。他另詢問，這個活動是否與區議會合辦。

32. 主席回應，這個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33. 吳劍昇議員表示，荳蔻居居民歡迎把比賽改為日間進行的安排，但他仍希望主辦機構可盡量減少於比賽期間造成的聲浪滋擾。

34. 許祺祥議員認為，由於這個是地區性的活動，主辦機構應做好準備工作，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及釐清涉及傷亡的責任誰屬。

35. 周偉雄議員詢問：

(i) 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考慮比賽是否安全；

(ii) 是否精英運動員才可參賽；以及

(iii) 會否邀請區議員參賽。

36.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認真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
- (ii) 由於大會已安排各個比賽項目在不同的時段舉行，加上100公里個人賽及50公里個人賽設有名額上限，故不會造成過多參賽者同時於場內比賽的情況
- (iii) 參考其他地區舉辦同類活動的比賽路線，是次比賽會於運動場內的賽道上進行。
- (iv) 安全是大會的首要考慮。由於100公里個人賽富挑戰性，大會已安排一系列的措施，確保參賽者的安全，包括要求參賽者於賽前提供有關其長跑經驗或專業的證明並進行體檢。此外，大會亦會設立救護站及安排駐場醫生及醫療團隊候命。
- (v) 如比賽當日的天氣炎熱，大會會採取相應的措施，預防參賽者中暑，例如：於跑道上安裝加濕風扇及提供運動飲品、鹽丸、冰水、冰袋等。

37. 張詠絲小姐補充，活動的總開支預計約為75萬元，主要是統籌整個比賽、舉辦相關課程及行政方面的費用。其餘開支會用作宣傳、安排開幕及閉幕禮、邀請外地跑手參賽、及提供比賽用紀念品等。

38. 梁子穎議員詢問，超馬協會是否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的附屬機構，又有否統籌或策劃同類比賽的經驗。另外，他希望加強活動的社區參與度。

39. 林紹輝議員建議作出安排，讓區內學校及團體優先組隊參賽，或組成啦啦隊，以增加比賽氣氛，並在場內安排其他合適的活動給區內學童參與。

40.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為鼓勵葵青區居民參與是次比賽，葵青區居民享有報名費折扣優惠。此外，主辦機構亦會主動邀請區內中學參加隊制賽事。如有需要，可考慮調高區內隊伍的比賽名額。

- (ii) 民政處備悉議員有關提升社區參與度的意見，並會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法。

41. 張詠絲小姐補充，超馬協會旨在於香港推廣超級馬拉松。超馬協會的主席是國際超級馬拉松協會技術委員，並同時擔任不同馬拉松協會的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該會並非田總的附屬機構，但過往有策劃及統籌同類比賽的經驗。此外，該會更成立“香港精神隊”，培養香港新一代跑手，挑戰國際級賽事。民政處曾邀請本港有舉辦同類比賽經驗的團體提交計劃書，最終決定由超馬協會策劃及統籌是次活動。

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

(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2015 號)

42.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慧敏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港口航運物流黃蓉女士、高級經濟主任(運輸)港口航運物流朱丹女士、助理秘書長(運輸)張恩慈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何廣鏗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荃灣葵青地政處)歐麗萍女士及項目測量師/2(荃灣葵青地政處)叶達孚先生出席會議。

43. 陳慧敏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44.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遠洋船在停泊時的廢氣排放會對葵青區的空氣質素造成影響，故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安裝岸電設施。

(ii) 他希望了解十號貨櫃碼頭研究報告的進度。

(iii) 在青鴻路堆場附近，貨櫃車的違例停泊問題嚴重，並對藍澄灣居民的出入造成危險。在有效解決以上問題前，延長貨櫃存放/貨物處理用地短期租約的租期，將會加劇有關問題。

(iv) 現時青衣的私家車停車位供不應求，興建多層重型/中型貨車停車場或會減少原用作露天停車位的空間，令私家車停車位供應更緊張。

(v) 青鴻路物流中心即將落成，他關注日後交通疏導的安排。

45. 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在缺乏港口用地的情況下，仍推出青鴻路公屋計劃，而非利用該處興建貨櫃碼頭設施，做法並不合理。

4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文件顯示，現時貨櫃碼頭吞吐量主要來自貨物轉運；文件並預測，發展十號碼頭的經濟收益，在未來五十年內，並不足以彌補投資成本。他同時認為，香港鄰近地區的港口多以更低價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故香港更適宜利用港口用地發展其他高增值的物流相關服務。
- (ii) 運房局經常利用原作泊車位的土地發展房屋或公園等設施，導致貨櫃車泊車位不足，即使打算興建一至兩個多層停車場，亦未必能紓緩問題。該局亦應詳細考慮停車場的選址，並規劃交通配套設施。

4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土地供應有限，加上毗鄰地區港口以低價營運，在這情況下，他認為政府應探討是否繼續以轉運服務作為港口業的主導業務。
- (ii) 現時港口業被兩大公司壟斷，其他中小企業難以加入競爭。若釋放港口用地，只會加劇壟斷情況，政府將更難監管港口用地的發展及用途。
- (iii) 現時該用地多作貨櫃車、校巴及私家車臨時泊位之用，若興建多層停車場，並只作為重型/中型貨車泊位，將加劇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及有關的改善措施。

48. 黃潤達議員表示，泊車位不足以致區內貨櫃車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對居民生活造成影響。另外，運房局在規劃新增貨櫃車泊位時，應一併考慮交通接駁及其他配套問題，以便利貨櫃車司機取車。

49. 周偉雄議員表示：

- (i) 現時港口貨運吞吐量不足，故他對發展貨櫃碼頭項目有所保留。
- (ii) 政府在發展港口用地的新計劃時，應設立獨立機構營運，以抗衡壟斷情況。
- (iii) 他支持政府興建多層停車場，認為此舉能減輕貨櫃車在晚上違例泊車的情況。

50. 梁錦威議員希望當局在批核短期租約時，優先考慮用作重型貨車停車場的租約。另外，他支持運房局增加重型貨車停車場的建議，但認為該局應詳細考慮交通接駁配套。

51.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政府輔助貨櫃業發展表示歡迎，惟此計劃推出過於倉促，並欠缺充分的研究資料支持，加上建議內容牽涉甚廣，區議會難以在短時間內給予支持。
- (ii) 政府在提出此項建議時，忽視了社區對交通擠塞問題的關注。
- (iii) 政府在缺乏完整配套設施規劃下，倉促改變/減少港口後勤用地，此舉十分危險。他表示，現時短期租約用地缺乏管理，導致港口從業員的工作環境惡劣；加上後勤用地位置偏遠，且附近欠缺行人過路設施及交通接駁配套，對有關人員出入時的安全構成危險。

52. 梁偉文議員詢問，建議書內的 1a-d 用地過往是否作為貨櫃碼頭交通擠塞時供貨車等候的地方。另外，區議會缺乏貨運業界代表，故或會忽略了業界的意見。

53. 陳慧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建議書內的 1a-d 用地現時並非作為貨櫃碼頭交通擠塞時的緊急車輛等候區。1a 及 d 用地現時均為空置用地，1b 及 c 用地則為運作中的短期租約用地。另外，由於運房局在過去一年正進行短期租約用地的相關檢討，因此以上空置土地的運用，須待檢討完成後，才會進行公開招標的程序。

- (ii) 雖然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惟在發展前必須遷移現時位於該處的油庫，同時考慮到預測未來貨櫃吞吐量平均每年 1.5% 的增長幅度，顧問認為從財務及經濟的角度來說，在該選址發展十號貨櫃碼頭不具成本效益。不過，由於港口是香港的重要基礎建設，政府在考慮顧問的意見後，按顧問提出的建議，計劃透過善用目前的港口設施，提高港口的貨物處理量，以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
- (iii) 政府已透過貨櫃碼頭操作聯絡小組向業界介紹有關計劃，並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她補充，港口擠塞的問題會導致貨物流轉減慢，打擊貿易業及削弱香港競爭力，故強調有關建議以提升本港競爭力和顧及香港整體發展需要為首要目標。
- (iv) 港口現時有五個營運商，營運商之間存在競爭及制衡。有關建議的目的，主要為解決現時營運商因土地不足(例如欠缺堆場及泊位)所引致的擠塞問題。另外，發展港口亦有助製造就業職位。
- (v) 基於區域性貨運流動的趨勢，香港是轉運貨物的合適地方。本港的主要優勢包括優質服務、高效率及貨輪航線覆蓋廣闊。若葵青貨櫃碼頭面對的擠塞問題日趨嚴重，將損害本港港口的優勢，繼而影響物流業。物流業的中小型企業明白到有關影響，他們對於把土地 1a-1f 增批作碼頭延伸部分並無異議，但他們希望政府提供替代土地供他們繼續營運。此外，局方將推出仍然空置的土地供受影響的短期租約用地營運商競投，同時亦會確保為須關閉的停車場另行供應相應的土地，以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
- (vi) 發展高增值航運及物流業務是政府其中一個政策目標，因此本港興建了不少物流中心，局方亦有推廣海事保險及仲裁等業務。
- (v) 現時有關多層停車場的研究，主要為滿足貨櫃車及重型/中型貨車的需要，但如葵青其他車輛的泊車設施不足，局方會考慮於停車場提供有關泊位。
- (vi) 有關船隻排放廢氣方面，環保署過去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改善問題，例如去年已通過法例，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收緊至 0.05%。此外，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本港已強制規定所有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使用清潔燃料。

(vii) 有關其他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時的土地用途，局方日後會按議員意見及業界需要作個別考慮。

(viii) 是次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目的為舒緩葵青碼頭的擠塞問題，改善港口的運作，並不會製造額外的車流量或對附近居民造成其他影響。

(ix) 對於接駁交通工具的關注，局方會與業界跟進有關需要。

54. 李志強議員追問，既然現時缺乏土地作貨櫃碼頭，為何局方早前選用青衣貨櫃碼頭一帶的青鴻路選址興建公屋。

55.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增加堆場面積的建議爭議性不大，但局方應嚴格管制有關土地的使用用途。

(ii) 對於多層停車場的建議，他表示，由於停車場的位置偏遠，故大多數貨櫃車司機會選擇將車輛停泊於其住所附近，反而不少私家車會停泊於貨櫃碼頭的停車場。

(iii) 不少環保組織指出，貨櫃碼頭路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如大量貨櫃車進出貨櫃碼頭路，只會令有關問題惡化。

(iv) 政府在短時間內對貨櫃碼頭一帶作出大規模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欠缺完善規劃，他反對有關建議。

56. 許祺祥議員認為，現時土地資源錯配，政府未有善用 6 幅土地。他亦表示，政府為舒緩葵青碼頭的港口擠塞問題，未有顧及碼頭四周路面的承載量，他促請局方提供更多詳盡資料，並提出方案解決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

57. 潘志成議員認為，現時整體堆場的營運監管欠佳，因此，對於貨櫃存放/貨物處理用地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將由現時的 3 或 5 年延長至 7 年的建議，他表示存疑。此外，他表示，十號碼頭興建計劃，會大大影響整個葵青區的規劃。

58. 陳慧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會按香港的整體土地需要，規劃各土地的使用用途，運房局並無參與土地規劃。據她理解，被選用興建公屋的土地原為休憩用地，不會作發展港口之用。
- (ii) 根據現時的方案，土地 1a-1f 會分階段合併為碼頭延伸部分，土地上的經濟活動將維持不變，仍會用作堆場和駁船泊位。此建議可減低貨櫃車進出碼頭的需要及紓緩港口擠塞。
- (iii) 就貨櫃車停泊事宜，局方曾諮詢貨櫃車主聯會及其他貨櫃車司機組織，亦曾透過民政事務處聯絡各關注港口發展的組織，並召開會議。
- (iv) 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不會加重路面交通負擔，因為將土地併入碼頭，只會提升轉運貨物的處理效率，而處理轉運貨物一般並不涉及貨櫃車進出碼頭。
- (v) 對於劃作供貨櫃車/貨車停泊的短期租約用地，局方會按需要彈性處理，或容許其他車輛停泊。
- (vi) 有關堆場的監管，局方會研究措施，如加入租約條款及加強與承租人溝通等，以更有效監管堆場的營運，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vii) 據她理解，現時油庫所在的土地應不會發展為十號碼頭，其長遠的規劃由規劃署負責。

59.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到區議會徵詢意見，並希望有關部門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作適當的跟進。

(運房局等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60. 周奕希議員認為港口後勤用地建議對整個葵青區影響極大，建議考慮設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此外，他質疑有關部門對業界的諮詢過於粗疏。

61. 主席建議於會後去信運房局。另如有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跟進，可再作商討。

62. 梁國華議員建議邀請運房局代表再次出席會議，繼續討論有關

議題。

63. 主席請秘書處將邀請轉交運房局。

秘書處

64. 許祺祥議員表示，不少議員對有關計劃有所保留及存疑，認為運房局不應把是次討論視作已諮詢區議會。

6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房局反映有關意見，惟他認為區議會屬於諮詢機構，並非決策機構。

秘書處

66. 許祺祥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只屬諮詢機構，但局方在決策前亦需聆聽地區民意，他認為剛剛的討論反映不少議員並不支持有關計劃。故此，如局方希望得到地區支持，應再次出席會議，提供眾議員要求的資料及數據。

67.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會後註：運房局表示，局方就建議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八月十五日的諮詢期間，透過不同的平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在諮詢期內，局方共收到 58 份書面意見，大部份表示支持。局方會參考收集到的意見，平衡各方的需要和利益，並以務實的方法分階段推展建議措施，以期紓緩港口擠塞問題、提升港口設施的處理能力，及提升本港港口的競爭力。運房局在 2014 年 6 月委託顧問，就在葵涌闢設多層停車場主要供貨櫃車和重型／中型貨車停泊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局方會適時就停車場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收集議員的意見。同時，就建議文件內提及以長期契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及以短期租約推出的新用地，運房局亦已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相關的地區人士。)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36/2015號)

6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2015 號)

6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2015 號)

70. 梁國華議員表示，近日不少市民收到騙徒假扮公安或內地機關人員的行騙電話，故向黃建華先生查詢有關騙案是否有上升的趨勢。

71.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的辦事處多個同事均收到以速遞公司為名的行騙電話，情況嚴重。他促請警方加強有關偵查工作，並向市民宣傳騙徒常用的手法，以免市民誤墮陷阱。另外，他指出，大窩口的舊型公屋正進行升降機改善工程，以致有較多的閒雜人等出入，近日亦發生數宗入屋爆竊案件。他要求警方在大窩口一帶加強巡查。

72. 周偉雄議員反映，在下葵盛圍近盛樂樓位置，經常有大型車輛胡亂停泊在馬路邊，曾經有中學生被貨車撞倒。他知道警方已加強違例泊車的檢控工作，但一些貨車司機埋怨大部分泊車位均被私家車霸佔。他建議在該區設立一些專門供貨車停泊的車位。

73. 張慧晶議員指出，涌美村近日發生多宗入屋爆竊案件，希望警方多加關注。另外，有關電話騙案問題，她表示，有一位市民接到行騙電話後到警署報案，但由於他沒有損失，警方只發給他一個報案編號，便再沒有其他跟進工作。她希望警方多向長者宣傳有關騙案類型，以防長者受騙。

74. 黃建華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作以下回應：

- (i) 電話騙案的數字的確有上升趨勢，當中使用的橋段包括訛稱對方在內地清洗黑錢、要求對方存入一筆款項至某戶口及利用網站上載虛假的拘捕令等。一直以來，警方除通過教育宣傳以防市民受騙外，亦跟區內銀行及匯款公司緊密聯繫，希望可制止市民受騙。如有銀行或匯款公司職員成功阻截市民向騙徒匯款，分區指揮官會到該辦事處向有關職員致謝，以示鼓勵。
- (ii) 警方已加派警員巡邏大窩口一帶，並拘捕一名懷疑和爆竊案有關的大窩口邨居民。

(iii) 警方會參照議員的意見，研究是否可在葵盛圍設立貨車專用車位。

(vi) 警方一向關注涌美村的治安情況，會不斷透過宣傳、教育及高調的巡邏工作去打擊罪案。至於有市民表示向警方舉報電話騙案後似乎沒有得到跟進，則只屬個別事件。事實上，警方會就每宗案件進行調查。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2015 號)

7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2015 號)

76. 主席宣布，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的任期獲通過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事項

77.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潘志成議員的通知，要求就位於青衣路和青鴻路交界的公屋發展計劃作出口頭聲明。主席批准申請，並請潘志成議員宣讀有關聲明。

78. 潘志成議員宣讀以下聲明：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大會上，通過‘葵青區議會要求重新規劃青鴻路/青衣路用地，在未有完整的規劃、交通、環境及社區配套之前，擱置在上述選址興建大型公屋。’的動議，但我很遺憾政府（規劃署和房屋署）一直沒有就區議會的意見進行研究及跟進，只重覆當初文件上的資料，完全沒有聽取區議員於會上的提議，更沒有向區議會交代資料及改善建議，便將有關計劃強行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改變用地用途，完全漠視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現要求房屋署及規劃署交代詳細的交通評估、環境評估、房屋設計、高度、座向等資料，在未有完整規劃及完整的交通、環境及社區配套之前，擱置於上址興建大型公屋。”

(由潘志成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共同提出)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規劃署及房屋署轉達以上聲明。)

79. 羅應祺專員向議員報告，民政處得到一筆款項在區內推行清潔香港運動。現初步計劃設置宣傳車一部，邀請議員向市民派發清潔包，並動員區內的青少年和義工，在公共地方及家居單位加強清潔工作。他鼓勵議員踴躍參加。

80. 林立志議員指出，目前市民關心的是食水安全問題，政府與其投放資源在宣傳清潔香港方面，不如教育市民有關安全用水的知識。

81. 林紹輝議員表示同意，指區內有很多衛生黑點有待處理，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打擊胡亂棄置廢物問題。他認為沒需要為個別單位做家居清潔工作。

82. 張慧晶議員認為可以把投放在派發清潔包的資源改為用於加強執法工作，例如派遣人員在區內的衛生黑點檢控亂拋垃圾的市民。

83. 林立志議員指出，在過去的會議上已多次討論衛生黑點的問題，但一直欠缺一個統籌的角色去推行打擊工作。他認為民政處可作統籌，聯絡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而非進行派發清潔包等較被動的教育工作。

84. 徐生雄議員建議，環境衛生工作應由打擊貼街招和亂拋垃圾做起，而派發清潔包未必能讓市民對環境衛生留下深刻印象。食環署過去已為環境衛生做了很多工作，但始終資源有限，難以解決一些在老區存在已久的衛生問題。他建議政府應把資源集中在執法和清潔工作。

85. 羅應祺專員表示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教育工作與執法和加強清潔服務可同時進行，三者沒有衝突之處。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